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明信竞磋（服务）2025-024号

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度无线电监测小型站等设备运行维护

## 服务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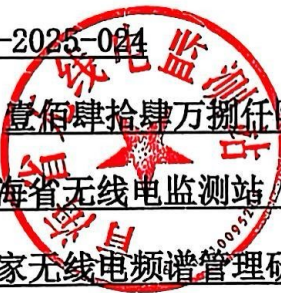
采购合同编号：QHMX-2025-024

合同金额（人民币）：壹佰肆拾肆万捌仟陆佰元整（¥1448600元）

采购人（甲方）：青海省无线电监测站（盖章）

成交人（乙方）：国家无线电频谱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5 年 5 月 15 日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青海省无线电监测站**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国家无线电频谱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5 月 15 日，2025 年度无线电监测小型站等设备运行维护服务项目，【采购编号：青海明信竞磋（服务）2025-024 号】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若有）
7. 其他合同文件（签订合同时约定的其他附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1. 合同标的：2025 年度无线电监测小型站等设备运行维护服务。

#### **（1）服务内容**

本次运维服务项目服务范围主要包括无线电监测设备及附属设施，主要为青海全省现有 9 类设备：控制中心 8 个、固定站 3 个、小型站 34 个、移动监测车 1 台、便携式电磁环境测试系统 10 套、手持式天线 11 套、智能信号源联网演练系统 6 套、便携式无线电训练设备 9 套、超宽带无线信号采集与分析系统 1 套，共计 83 套系统。具体分布如下：

- 1) 控制中心站：省站、海东州、海北州、海西州、黄南州、果洛州、玉树州和油田地区 8 个控制中心；
- 2) 固定站：甘禅口站、甘都站和龙羊峡站 3 个固定站；
- 3) 县级小型站：西宁地区 3 个、海东州 6 个、海西州 4 个、海北州 4 个、果洛州 7 个、黄南州 3 个、玉树州 6 个和油田地区 1 个；

- 4) 移动监测车：省站 1 台；
- 5) 便携式电磁环境测试系统：省站和各州级管理处共计 10 套；
- 6) 手持式天线：省站 11 套；
- 7) 智能信号源联网演练系统：省站 6 套；
- 8) 便携式无线电训练设备：省站 9 套；
- 9) 超宽带无线信号采集与分析系统：省站 1 套。

## 2. 合同金额：

(1) 按《成交通知书》表明的成交价格成交，中标价为（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肆万捌仟陆佰元整（小写）¥144860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1366603.77 元，税金：¥81996.23 元。

(2)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人员工资、交通、通讯、设备、利润、税收、成交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 三、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人员配备必须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应技术质量标准以及本合同约定的要求。
2.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
3. 乙方应当提供 7×24 小时响应服务，甲方设备出现问题将在 0.5 小时内响应，并在 12 小时内排除故障。

## 四、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3. 验收：

(1) 甲方在乙方完成项目服务后进行验收，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2)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4. 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完税发票。

## 五、付款方式

1. 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60%，即人民币：



捌拾陆万玖仟壹佰陆拾元整(¥869160.00元);待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40%,即人民币:伍拾柒万玖仟肆佰肆拾元整(¥579440.00元)。因甲方同级财政监管部门原因或法律规定原因导致本合同价款无法按期支付的,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向乙方付款前,应由乙方开具符合法律规定及合同总价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延期付款违约责任。

## 六、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享有的合同权利或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服务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在甲方要求时限内更换、调整;未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更换、调整的或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个日历日的,乙方除按照逾期天数支付违约金外,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乙方应就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天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3%的违约金,超过30个日历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予以补足。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磋商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服务期内或质量保证期内,因管理设计、软件功能或其他缺陷等质量原因造成项目不能落地、软件功能失效等问题,由乙方负责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并按本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 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攻击、病毒侵入、数据崩盘)造成甲方无法使用设备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就甲方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7. 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3%作为违约

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8.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9. 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赔偿责任。

## **八、不可抗力**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九、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 **十、其他约定：**

###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和服务能力。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6) 乙方人员在服务过程中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甲方、第三方及乙方人身、

财产损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 乙方维护设备需要设备停止工作的，乙方应提前【15】日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3. 保密义务

(1)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来源于甲方的数据资料、内部文件等，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第三方透露。

(2) 无论本合同是否履行或本合同是否履行完毕，乙方均不得擅自保存、披露、使用甲方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无关人员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乙方在从事政府项目时，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严禁将涉及政府项目的任何资料、数据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项目以外的第三方或乙方内部与该项目无关的任何人员。

##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及双方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李红强

乙方（盖章）  
国家无线电频谱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李红强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南支行  
联系电话：  
账号：2940 8137 7810 001  
联系电话：029-85519938

签约日期：2025年6月9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明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白生

日期：2025年6月0日